

本人丈夫去世,财产如何继承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竷浜庯細2006/12/25 19:52

丈夫(日本人)去世了,和丈夫有一个日本国籍的孩子、同时有一个外国籍带来的孩子。现与丈夫的母亲同居。家和土地,都是以丈夫的名义登记的。想知道妻子的继承份额和继承等级是多少?

如果法律承认的正式夫妇,不论国籍都适合日本民法。但是,带来的孩子,因为和亡夫没有血缘 关系没有继承权。

本案,妻子,继承财产的2分之1,孩子继承2分之1。

法定继承人,有血族继承人和配偶继承人2种。

继承的等级

1 配偶

民法第890条【配偶】被继承人、配偶通常成为继承人。通过前3条的规定应该成为继承人的时候。和规定的同等级。

2 亲属继承人

被继承者的孩子(亲生孩子·继子)民法887条。胎儿也被看作已经出生。(民法886条)

被继承人的父母(被继承人没有孩子的时候,民法889条)

祖父母(不在的时候)

兄弟姊妹(不在的时候)

民法886条【胎儿的继承能力】

胎儿对于继承,被看作已经出生。

前项的规定,是死胎出生的时候,就不适用这。

民法887条【孩子和他的代位人】

被继承人的孩子,成为继承人。

被继承人的孩子在继承前死亡的时候,或按第891条的规定,或算为废除,当孩子失掉了那个继承权的时候由那个孩子的代位人成为继承人。但是,不是被继承人的直系亲属的人,不算在这个限例。

省略

民法889条【直系亲属·兄弟姊妹】

在左上面记载的人,通过第887条规定在没有继承人时候,按左面的等级成为继承人。第1直系亲属。但在不同亲族中、按最近的算起。第2 兄弟姊妹

民法900条【法定继承分量】

有多个同等级的继承人的时候,继承的分量,遵从下面的规定。

- 1 孩子和配偶作为继承人的时候,孩子的继承份和配偶的继承份,各2分之1。
- 2 配偶和直系亲属作为继承人的时候,配偶的继承份是3分之2,直系亲属的继承份是3分之1。
- 3 配偶和兄弟姊妹作为继承人的时候,配偶的继承份是4分之3,兄弟姊妹的继承份是4分之1。
- 4 孩子,直系亲属或有数人兄弟姊妹的情况,各自的继承份,是同等的。但是,不是亲生的孩子的继承份,是亲生孩子的继承份的2分之1。其父母同其兄弟姊妹的继承份一样各是2分之1。